

阳光协议

协议单位：甲方：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乙方：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简单、透明原则下签订、履行相关业务合同（供货、开发、工程建设、服务、租赁合同等），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阳光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一）私自向对方或对方特定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如赌博、结婚随礼、网络支付、红包等）礼金、礼品；私自为对方提供接送、宴请、食宿、洗浴、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私自帮助对方通过投资、低买、高卖等方式牟取利益；行贿未遂，经查实的等行贿性质行为；（二）私自与对方发生借钱、借车、租赁、买卖等私人业务关系；通过入股、入干股、合资、合作、代工等方式与对方产生私人利益关系；与对方存在私人业务往来或受对方委托与他人存在业务往来；为对方或受对方委托为他人提供私人方面的便利或优惠条件等私人利益关系；（三）任用甲方人员的家属、亲戚、朋友、同学与其从事的岗位产生业务关联；（四）聘用甲方离职人员及甲方亲属从事与甲方进行业务接触等敏感岗位；私自聘用甲方离职人员未向长城公司备案的；与甲方列入查询平台中的人员产生雇佣关系；（五）与甲方列入查询平台中的合作方产生合作关系；（六）偷盗、欺诈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七）违法、违规进行投标、竞标等业务活动；（八）在工程招标、建设中谎报、瞒报工程建设、设备等价格，以获取虚高的利润；（九）恶意举报竞争对手及对方人员；商业诽谤行为；（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服务行为；（十一）私自以甲方名义进行宣传、第三方谈判、寻求合作等活动；（十二）以虚假身份签订、履行合同行为；（十三）伪造涉及对方任何信息的合同、证件、印章行为；（十四）其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对己方的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对触犯法律的，则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依据双方相关业务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人员违约不视为个人行为，而视为乙方行为，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具体的违约金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1. 合同标的总额≤1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扣除合同标的总额的50%，但不得低于3万元；
——合同标的总额超过1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的，按20%扣除；
——合同标的总额超过100万元部分的，按10%扣除（如：120万元合同应扣5万元+18万元+2万元=25万元）；
2. 合同中未体现合同标的总额的，按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业务总额依据以上标准进行计算；
3. 未签订合同的，按最近12个月的实际发生业务总额依据以上标准进行计算；
4. 在业务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结束后发生的上述违约行为，除按上述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合作、扣除乙方所交保证金或要求支付违约金等。

第二条 乙方行为恶劣，具有本协议第一条不当行为，或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相关信息的，则按第一条标准加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对乙方在与甲方控股或参股范围内各公司在付款、配套比例、新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限制或终止，并列入长城汽车《腐败黑名单》，重点监督。

第三条 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本协议第一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查实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减轻或免于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方人员上交后不予处罚，对乙方可原则上免于追究。

第四条 对甲方人员索贿及其他合作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乙方主动举报，一经查实的，甲方可视情况在新项目合作、配套比例、付款等方面优先考虑；对恶意举报的，则追究乙方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约、刁难等腐败行为进行举报或投诉，甲方承诺在一周内核实回复。

手机/短信：13731210088（秘密特工组） QQ:1545941100 微信：gwlianjie

电话：0312-2192999（董事长办） 2197699（总裁办） 2197836（股份纪检组）

邮箱：gwlianjie@163.com（股份纪检组） gwco@163.com（董事长办） wfy@gwm.com.cn（总裁办）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要确保所有相关业务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适用于双方所有业务合同并作为其附件及其组成部分。本协议内容如有修改则重新签订，如无修改则长期有效。

甲方单位：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乙方单位：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刘少伟

乙方法人代表：杨为琛

甲方代表：闫宏建

乙方代表：张晓菲

2013年 7 月 9 日

2013年 7 月 8 日

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信息化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甲方：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乙方：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有本合同下产品的销售、安装等能力及相应的合法资质，为保证甲方使用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采购录播设备、计算机教室设备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益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项目

合同签订地：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项目性质：采购、安装、调试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及技术参数》

合同签订地：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二、进度要求：

设备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机教室设备、录播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调试。

三、交付：

1. 乙方负责将设备送到合同项目地点，项目整体交付甲方前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提供设备采购清单，其中包括：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并提供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各种安装介质等。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有全面的监督检查权，有权审查供货单位的法人资格、经营权和信用等资信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1.2 甲方提供：运输通道、电力接驳，但涉及的设备配件及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1.3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分批次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依据每批次的订单

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周期、质量等要求进行供货，并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如有数量追加需求，乙方应按不高于原合同约定价格进行供货。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精心安装和调试，保证安装进度和质量，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设备交付给甲方使用，由于乙方原因而未能按时交付的，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若交付的设备不完整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未交付。

2.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包括零部件或配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4 对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负责整改，并在3天内整改完毕，费用乙方自理。

2.5 乙方应在甲方的允许下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由于乙方擅自动用或操作不当，造成损坏或其他问题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6 乙方保证甲方购买的设备在生产厂家的登记信息的所有者为保定市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

2.7 乙方交货后，甲方验收不合格，经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让步接收；选择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支付货款总价20%违约金；选择让步接收的，乙方应按不合格货物的合理估价进行折算，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10%违约金。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设备总价款(含税价格)：叁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人民币)。包含设备的包装、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其他所有杂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 账号确认：

乙方确认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账户，并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变更账号，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账户名称：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新华西道支行

账号：50750001040025876

2. 付款方式：

1. 乙方所供材料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开具订单总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

票，经甲方初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订单总金额的 90%。（无息）

2. 初验收合格之日起，18 个月满确认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问题后，乙方所供材料及设备终验收合格，30 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订单总金额的 10%（无息）。

3. 项目总价款原则上一次包定，请乙方仔细阅读此项内容，如有疑问请在应标前及时联系甲方并予以澄清。

4. 乙方须对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需要开具销货清单的必须由税控系统开具，若由于清单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六、验收

总体要求：甲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当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数量或型号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视为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退货，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预验收标准后，经双方确认满足合同、技术任务书要求，乙方通知甲方试运行，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

2. 项目经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对项目进行自检，若系统运行稳定且未出现任何问题，开始进行初次验收，验收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问题，乙方需在两日内解决问题，验收日期依次顺延。

3. 甲方在初验收完成 18 个月后，对项目进行终验收，验收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存在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收申请，验收日期依次顺延。

4. 在初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详细的竣工图纸、开箱验收单、测试报告、隐蔽工程记录、整改报告、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原厂证明及质保、材料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竣工报告需纸版及电子版，一式两份提交给甲方，电子版需刻录成光盘，便于甲方后期保存。

5. 双方共同签署由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需要双方在指定位置上签字盖章。

6. 质量异议期

6.1 如有质量异议，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质量异议 2 日内予以回复，并于 3 日内予以更换或维修，在更换或维修期间，涉及甲方付款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

异议和处理意见。

6.3 如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更换或维修存有质量异议的货物，甲方有权更换或维修，产生的费用优先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

七、售后服务

◇ 售后要求

1. 《采购项目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注明所有设备及其配件的质保期，自双方签署初验收文件之后所有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线路质保期三年，终身维护。特殊情况需要在采购清单内备注清晰。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更换、修复等工作直至满足故障修复并通过验收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
3. 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情况，不能正常维修的，免费调换。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修复，并提供 24 小时响应。如不能修复，48 小时内调换同性能备件或者更换同性能设备，若乙方未能在该时间内修复或调换，甲方有权自行或寻求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并以最优惠价格进行收费。如乙方技术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
5. 提供热线电话、网站在线支持等多种免费技术支持与服务。
6. 乙方必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应的通讯方式，且联系人及其通讯方式必须固定，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件地址、邮寄地址。
7. 乙方的联系人、通讯方式、财务信息、公司信息等发生了变化，必须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质保期内，在备用设备到货后，故障设备方可运出校园。设备维修完成后，必须经过甲方测试正常后方可退还备品。
9. 质保期内，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甲方依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的部分款项作为违约金。
10. 提供保修期外的技术设备优惠维修及维护服务。
11. 质保期结束后，系统进入终身维护期，如因设备的损伤和损坏而须更换设备或部件，适当收取所更换设备或部件及人工的成本费。
12. 如乙方不能按照所上条款进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扣除应付款。

13. 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以自己的行为默示拒绝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后仍未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费用单据据实支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1%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单方终止合同，如果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合同金额的 20%。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延迟交货时（因发生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的除外），每延迟一天按货款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补足。
3.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数额作为违约金，而乙方不得以此情形下的付款减少为由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将在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不允许在设备上设置任何密码、后台或者其他障碍妨碍甲方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由甲方进一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损失、利润损失、能源损失、人员等待的损失）。
6. 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违约金，无论是否特别注明，皆系惩罚性违约金且用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当一方违约时，违约方除承担此违约金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或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九、变更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约定内容进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即可成立，该协议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2. 根据生产需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整进度安排，乙方须根据甲方通知进行安排，避免造成额外的费用。
3. 双方的信息往来应以正式书面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函件送达、电子邮件往来等）表达、传递。
4. 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则变更一方需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联系方式未变更。
5. 一方存在不能履行合同或严重违约情况时，对方可进行催告，如在催告要求周期内仍不履行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解除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其他提请参加诉讼的必要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合同义务。
2. 双方签订的《采购项目及技术参数》等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履行记录等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甲方要求和中标单位最终承诺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执行，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投标文件、甲方要求和中标单位最终承诺为准。本合同中招标方为甲方，投标方为乙方。

以下无正文。

信
专
(1)
8012

甲方：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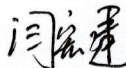
乙方：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农研所路与规划五十一路交口东北角

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广安大街 9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少伟

法定代表人：杨为琛

授权代表人（机打手签）： 闰宏建 

授权代表人（机打手签）： 张晓菲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城建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新华西道支行

账号：13050166880800000200

账号：50750001040025876

邮箱：gwedu@gw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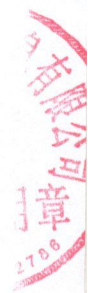
邮箱：He.zhangxiaofei@aisino.com

电话：0312-2168256

电话：0311-85379669

日期（手签）：2019年 7 月 9 日

日期（手签）：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未税单价/元
一：多媒体设备								
1	智能大屏一体机	希沃 F86EA	1. 86 英寸 LED A 规液晶屏，图像分辨率达 1920*1080； 2.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处理器：Intel Core i3，内存：4G DDR3，硬盘：256GB 固态硬盘，其他参照高中合同	台	15	17875	268125	15818
2	推拉式无尘书写板	---	外径 4100mmX1310mm，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其他参照高中合同	块	15	970	14550	862
3	储水粉笔槽和刮水板擦	---	与推拉无尘板配套，其他参照高中合同	套	15	680	10200	603
4	教室后软扎板	---	外径尺寸 400cmX134cm，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块	15	680	10200	603
5	小块软扎板	---	内径尺寸预计 85cm*60cm，可放下 8 张 A4 纸，分 2 排排列。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块	15	290	4350	258
6	视频展台	希沃	采用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解析度：中间 1600 线，四周 1400 线。其他参照高中合同。	台	15	730	10950	646
7	系统集成	---	含辅材等	批	15	240	3600	206
小计（元）						321975		